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 临 022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89,896.7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依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2]236 号，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拨付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经济发展资金	依据《关于国泰集团新设子公司购买永宁化工经营性资产的投资协议》由永宁镇财政所拨付	1,363,040.8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由税务局拨付	619,622.98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补助	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宜春市第二批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高融办字[2022]13 号，高安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拨付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军民融化发展专项转移资金	依据《宜春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宜融办字[2022]16 号文，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年 100 号文，由国家金库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拨付	299,374.41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由国家金库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拨付	261,506.32	与收益相关
研发后补助	依据洪科字(2022)300号文《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拨付	238,900.00	与收益相关
观巢镇政府企业发展金	依据《招商引资协议书》,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218,7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认定奖励	依据兴府办字(2022)80号文件, 由兴国县政务服务中心拨付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金	收新余市观巢镇政府拨付企业发展扶持金	146,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	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由吉安县政府局拨付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丰城市2022年科技专项经费	(依据: 丰城市财政局丰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科技工作经费及专项经费的通知《丰财教指(2023)5号》, 由丰城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上台阶奖	依据中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表彰2022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党字(2023)第8号文, 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载体奖	依据中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表彰2022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党字(2023)第8号文, 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依据《关于加速发展大工业提升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德发(2021)11号文, 由德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区政府配套补助10万无文件, 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收入增幅奖	依据中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表彰2022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党字(2023)第8号文, 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9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研发后补助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洪科字[2021]227号文, 由南昌高	90,3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2020、2021 年度省级新产品扶持资金	依据《新余市关于下达 2022 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余财建[2022]第 42 号），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科技专项经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研发投入经费	依据赣市科创发〔2022〕1 号文件，由兴国县科技创新中心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奖补资金第二批（专精特新）	（依据：丰城市委办公室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城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丰办发〔2022〕10 号，由丰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税收特别贡献奖补助	依据《建山镇 2021 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表彰项目设置及奖励办法》，由建山镇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业化小巨人奖励补助	依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 2021 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2]47 号，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县市监局支付专利专项资金	依据《关于确定 2022 年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吉州市监知[2022]86 号），由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44,5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补助	根据《南昌市博士后(博士)科研工作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人社发(2020) 236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拨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项加计扣除	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文	28,232.59	与收益相关
六税两费退税款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文，由国家金库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拨付	20,208.75	与收益相关
收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市级科技专项	依据宜科字〔2022〕6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宜春市科技政策补助项目与经费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市级科技专项 20000 元，已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县 2022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印发吉安市水利局 2022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计划的通知》（吉水利水政字[2022]9 号），由吉安县水利局拨付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政策补助，企业培育	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奖励金	依据兴安字〔2019〕14 号文件，由兴国县应急管理局拨付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兴市 2022 年一季度稳增长促增效益奖励	依据《德兴市 2022 年一季度稳定工业增长促进扩产增效政策措施》德工强市小组办字（2022）1 号文，由德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发明专利奖	根据《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发明专利奖励的通知》萍市监字（2022）145 号文件 由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特派员奖励补助	依据《关于柔性引进人才组建 2022 年度宜春市企业（产业）科技特派员（团）的通知》宜科发[2022]7 号，由江宜春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依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第 065 号文，由国家金库拨付）	202,776.32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 294, 962. 17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异地搬迁技改奖励资金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GT-1 型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项目补助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通知》（赣财资指[2021]第 13 号），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54,166.68	与资产相关
5G 设备根据折旧结转递延收益	依据赣江新区第十四次主任会议纪要，由赣江新区管委会拨付	50,000.0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由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40,629.08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 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3）197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改资金	依据《江西省安监局关于 2012 年度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项目有关事项的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通知》（赣安监管办字[2012]第 389 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土地出让金返还	依据《关于对新余市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502-15-14-01、03 宗地土地出让金清算的财政意见》（仙财[2017]第 73 号），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4,637.81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电价补贴奖励新能源汽车	依据赣市府办字（2019）63 号和兴府办办字[2020]18 号文件电价补贴奖励新能源汽车，由兴国财政局拨付	4,193.76	与资产相关
购买新能源汽车递延	依据《关于表彰 2020 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管字（2021）2 号文，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	1,523.79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4,934.61
合计			9,489,896.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